

#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咸财发〔2025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咸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咸宁市财政局

咸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8月26日

# 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发展的引导促进作用，支持现代农业提档升级，规范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运作管理，提高基金使用效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，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、授权市财政局发起设立，以财政资金为引导，统筹国有企业、社会资本投入，扶持全市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性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”的原则运行，其宗旨在于充分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有效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建设。

## 第二章 基金规模和投资方向

**第四条** 市、县两级探索通过“拨改投”方式，2025—2027 年，每年统筹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，拨付市高投集团（管理机构）。其中，市本级 2000 万元/年，6 个县（市、区）各 500 万元/年，按照“60% 农业项目投资+20% 农业贷款贴息+20% 农业保险补贴”切块使用。市高投集团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

发改委、市供销社、市林业局、咸宁金融监管分局等相关单位，共同管理好基金。积极吸引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，支持有意愿的社会资本参与，开展市场化投资合作，具体合作方式由基金管理机构、被投市场主体、社会资本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主要支持本市有发展潜力、有带动能力、经营效益好的优质农业经营主体。主要围绕我市“3+7”农业产业（即粮油、生猪<家禽及蛋制品>、特色淡水产品等三个重点产业；茶叶、蔬菜、竹、中药材、油茶、特色水果、桂花等七个特色产业），按照我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目标要求，以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聚焦供应链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环节，重点支持农业重点产业项目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种业培育及推广应用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、农业设施智能化与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等。主要支持以下类型：

（一）农（林）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符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，即企业总资产 **800** 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 **500** 万元以上，年销售收入 **1000** 万元以上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交易额 **8000** 万元以上；资产负债率小于 **80%**；企业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，银行信用在 **A** 级以上。

（二）农民合作社。合作社成员出资额、固定资产均达到 **50** 万元以上，年经营收入达到 **100** 万元以上；联合社成员出资额、固定资产均达到 **200** 万元以上，年经营收入达到 **350** 万元以上。年盈利率一般不低于同期贷款利率。

（三）家庭农场。正常年份年经营总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畜禽规模养殖场。畜禽养殖场的规模达到下列标准：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；蛋禽存栏 5000 只以上；肉禽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；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；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。

（五）涉农供应链平台。支持咸宁市涉农供应链平台建设。供应链平台标准：平台入链企业达到 1000 家，年交易规模达到 1 亿元以上。

（六）其他项目。对其他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规模，技术优势明显的优质、高效农业产业项目，以及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较大的市场主体，经报审通过后，纳入支持范围。

**第六条** 对纳入贷款贴息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具体要求：市级及以上农（林）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、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、纳入市级及以上“家庭农场名录”的家庭农场，生猪、肉牛、奶牛规模场和种畜禽场，以及经联席会认可的其他市场主体。市场主体同一笔贷款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次政策性贷款贴息支持，不重复享受省级和市级贴息。

### **第三章 管理构架和工作职责**

**第七条** 建立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联席会

议制度，成员由分管市领导、相关副秘书长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，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供销社、市林业局、咸宁金融监管分局、市高投集团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增设列席单位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核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- （二）审核基金存续及清算方案；
- （三）审核投资项目的清算和退出方案；
- （四）领导和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，审核基金办提交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基金办）设在市农业农村局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公开征集和遴选项目，形成项目库，并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；
- （二）贯彻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方针和计划，执行联席会议的决策；
- （三）审核基金年度工作报告，对基金的筹资、组建、运管中的重大事项给予指导、协调；
- （四）向联席会议汇报基金运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需请示事项。

## 第四章 基金的运行方式

**第八条** 基金采取政策性补助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

方式，包括先补后股、贷款贴息、保险补贴等。

（一）先补后股。每年从基金中安排 **3000** 万元，专项用于全市农业高质量产业项目。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，由管理机构将资金以补助形式拨付至主体，并与主体约定转股条件，达到条件后相关补助转为股权，由管理机构持有股权，后期按照“适当收益”原则逐步退出，退出资金返回专用账户滚动使用，探索形成“补助-转股-融资-退出-再补助”循环组合支持模式。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低于 **100** 万元、不超过 **1000** 万元（不超过主体自筹经费），具体金额由市农业农村局、管理机构研究确定。参股比例不超过被投主体总股本的 **30%**，且不为第一大股东，拨投周期 **3—5** 年。

（二）贷款贴息。每年从基金中安排 **1000** 万元作为支农贷款贴息资金，按照实际贷款利率超出当期 **LPR** 利率且不超过当期 **LPR** 利率 **80** 个 **BP** 的部分给予贴息，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**3** 年。单个项目贷款原则上不低于 **50** 万元，且不超过 **500** 万元。年度支持项目贷款贴息总规模不超过 **1000** 万元。

（三）保险补贴。探索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机制，每年从基金中安排 **1000** 万元作为市级农业保险补充补贴，围绕“**3+7**”农业产业开发特色农险，在各地现有的农险政策不退坡的前提下，弥补保障不足的领域。加强地方特色农险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，帮助农村经营主体降低经营风险，增加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，促进农业现代化和技术创新。

## 第五章 工作程序

### 第九条 先补后股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项目发布和入库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定期受理项目需求，联合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高投集团等单位，按照基金支持的项目类型和条件，对项目需求进行审核。经审查，符合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，纳入基金支持项目库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基金办负责组织项目评审，确定拨投支持的市场主体，市高投集团按照评审结果，与主体签订项目任务书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、项目内容、目标任务、考核指标、验收方式、资助金额及方式、实施周期、转股条件及时限、股权转化及退出等事宜，报联席会议审批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经联席会议审批同意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由基金办通知市高投集团将资金拨付给市场主体。市场主体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合同约定组织实施，该阶段资金性质为项目扶持补助。

（四）股权转化。在项目验收合格达到股权转化条件后，市高投集团在约定时间内对市场主体开展股权转化，并签订股权投资协议，资金性质转化为股权投资资金。转股后，由市高投集团行使股东权利，负责持股管理、股权退出等工作。达到转股条件不愿意转股的，市场主体需按照原渠道退回资金；未达转股条件终止的项目，按照原渠道退回应退回资金。

（五）拨后管理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高投集团参与项目管理和赋能，服务项目做好做优。市高投集团应当定期走访被投主体，及时跟踪了解业务经营、股权变动、并购重组等事项，向基金办提交股权管理情况年度报告。对发现市场主体出现重大困难或者有重大违约风险等问题，应当及时向基金办报告。

（六）股权退出。股权投资资金根据协议约定，在实现预期盈利目标、完成项目计划目标或者达到约定的投资年限后，可采取股权回购、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。

（七）收益管理。股权退出收回的本金退回专用账户，由市高投集团进行滚动投资，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益和股权投资收益（包括投资期主体分红）均归市高投集团（补充运营成本）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。投资以扶持优质农业主体发展为目的，市高投集团投资年化收益率不得高于股权投资起始时间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。在投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、程序合法、勤勉尽责、未谋取私利的前提下，投资发生的损失由专户资金承担，并及时核销相关金额。

## **第十条 贷款贴息工作程序：**

（一）市农业农村局对照纳入贷款贴息的各类市场主体范围，制定《重点支持农业产业主体目录》，聚焦四类方向：保供类（粮食、生猪产能提升、蔬菜）；升级类（冷链物流、农产品加工）；创新类（智慧农业装备、生物育种）；绿色类（有机肥替代、节水灌溉），入库主体享受合作银行



贷款贴息。

（二）合作银行。公开招标并要求其作出承诺：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（综合考核）；创新开发“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”等产品；负责全流程管理（指导主体通过“咸金通”平台进行贷款申请，银行及时做好受理审核、数据归集、贷后跟踪、风险预警等工作）。

（三）贷款发放。合作银行对标的市场主体开展独立尽调及内部评审；完成审批后，合作银行与标的主体签订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；合作银行发放贷款。

（四）贷后管理。合作银行须及时跟踪市场主体情况变化，按照要求进行贷后管理，随时掌握标的主体最新进展。

（五）贴息申请。正常还款付息的标的市场主体可按年申报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进行初审，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提出贴息申请，经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复核报联席会议审批后，为标的主体办理贴息（具体流程在贷款操作细则中明确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咸宁金融监管分局按照地方特色农险开办相关程序，围绕我市“3+7”农业产业，按照上级文件规定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需求实际，制定并实施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，明确开办险种、补贴方式、资金拨付等内容，进一步强化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经营的保障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**

**第十二条**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对资金政策效果、规范化运作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。市农业农村局要对相关支持项目进行跟踪服务，确保项目有序建设、健康发展。市高投集团要细化完善基金股权投资方面的操作细则，强化内控管理和风险管控，每年向联席会议报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办应当加强对基金的指导和监督，对基金运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者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，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，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尽职免责事项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政策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基金在运作中，相关单位、农业主体套取资金、因管理失误造成资金损失的，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处于拨投存续期内的基金项目不受有效期影响，按照拨投协议正常运行直到退出清算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